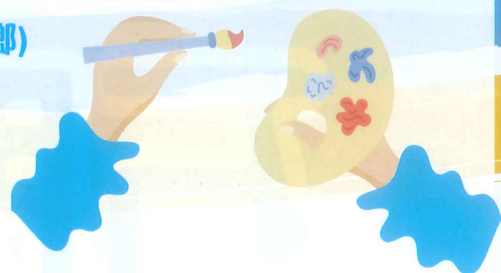


活動辦法

- 繪畫主題：
 - 宣傳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美景 (如石門大圳、農田水圳及各灌溉埤塘)，推廣水圳埤塘文化暨田園風光
 - 繪畫景觀區域：(桃園市全區)、(新竹縣湖口鄉、新豐鄉)
 - 宣傳節約用水，珍惜水資源
- 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
- 截稿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 (以郵戳為憑)
- 送交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68號 (管理組)
- 作品規格：
 - 高中組/國中組/國小高年級組/國小中年級組(以4開圖畫紙為限(39*54公分))
 - 國小低年級組/幼兒組以8開圖畫紙為限(27*39公分)
 - 使用材料以水彩、彩色筆、蠟筆為限
 - 作品不符規格者不予評審
 - 詳細填寫個人資料(如附表，可影印使用)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，未詳實填寫者不予評審
- 評審日期：2020年11月下旬，將擇期邀請專業美術老師評審。
- 頒獎日期：2020年12月，實際時間郵寄邀請函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頒獎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6F禮堂
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68號)
- 其他事項：
 -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回，並歸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』收藏，其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享。
 -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 - 各類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 -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由順位遞補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得獎者負責。
- 本辦法及評選結果，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、承辦單位臉書並通知各得獎者。
- 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、刊印及製作成各式文宣用品發行使用及展覽之權，不另計酬。
-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

宣傳方式

海報與DM宣傳：印製海報及DM，海報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灌區內各高中、國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
*請沿此虛線剪下

報名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石門水之美 繪畫比賽 個人資料

就讀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參賽者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年級班別	年 班	家長姓名	
指導老師 (限填一位)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備註:

-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回。
- 所有得獎歸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』收藏，其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享。
- 報名資料煩請“填寫工整”，若有錯誤，恕不負責。

*請將資料表貼於作品背面(可影印使用)